

技术数据表**芙拉木器漆****半哑光面漆，用于木材和金属**

产品类型	半哑光，水性聚氨酯醇酸面漆，用于室内和室外的分离式和固定式家具。
用途	室内芙拉木器漆适用于刷过底漆和刷过醇酸漆的木材，金属和建筑表面；门，窗套，橱柜，模具，面板，面板天花板，风管，楼梯栏杆，散热器和管道系统，也适用于涂有芙拉木器底漆的石膏和填料表面，例如窗台和窗套，以及特殊物体的墙壁表面，例如楼梯。室外芙拉木器漆适用于涂有底漆的窗扇，门，花园家具等。
认证	该产品获得芬兰建筑材料排放分类等级最高等级，M1级。 产品符合玩具安全指示标准EN 71-3:2013+A3:2018对化学元素迁移限值的要求。

技术资料

固含	约 40%
推荐基材	金属，木材
有机挥发物 (VOC)	欧盟VOC值 (kat A/a) :130克/升.本产品VOC:≤130克/升.
实际涂布率	8-10平米/升
颜色	基漆1和3，可调室内色卡中的颜色。 已有颜色： NCS S0502-Y
调色系统	Teknomix
光泽度	半哑光
稀释剂	水
密度	大约1.3克/毫升
储存	严防冰冻
包装	基漆1和3：0.45升，0.9升，2.7升，9升 NCS S0502-Y：0.45升，0.9升，2.7升，9升

施工指引

表面处理	清洁新表面上的灰尘和污垢。 用油漆清洁剂清洗之前涂漆的表面。 用砂纸打磨坚硬或有光泽的表面，然后去除灰尘。 使用木工填料，将不规则的表面处理至平滑。
打底	木材，木纤维板，建筑板表面以及镀锌金属表面，使用粘合剂打底。 生锈的钢表面以及铝和铜的表面，使用防腐涂料打底。
施工方法	刷涂，滚涂，喷涂。
施工	使用前充分搅拌，用刷子，滚筒，油漆垫或喷枪涂刷一次或两次。 涂刷光滑表面，例如平开门时，滚筒留下的痕迹可以用油漆垫或清漆刷抹平。 无气喷涂喷嘴大小为0.011-0.013"
施工条件	待涂表面必须保持干燥，在喷涂和油漆干燥过程中，环境温度，待涂表面温度和油漆温度应在10°C以上，相对湿度低于80%。 在喷涂和干燥过程中，良好的通风可以加快干燥速度。
稀释	如有需要，用水稀释5-15%。
干燥时间	23°C/相对湿度50%

表干	1小时
重涂	8小时
完全干燥	2-3天
	在低温和潮湿环境下，干燥速度会降低。 正常情况下，产品会在一个月以后达到最终的硬度和持久性。

清洗 使用后立即用适当的洗涤剂和温水来清洗设备。

本数据表所载信息是标准的，基于公司实验室检测和实际经验。Teknos承诺产品质量符合我司质量体系。但由于产品的使用通常都是在我们控制范围之外，Teknos不承担实际施工的责任。本产品只供专业使用，任何不当使用本产品后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这要求使用人员必须在技术和工作安全方面对我司产品有足够了解。最新的数据资料，物料安全数据表和体系表请登录我们的主页www.teknos.com。本文档中所显示的所有商标均为Teknos Group及其附属公司的专有财产。
